

2023 年度 PPP 项目大件（园林）垃圾处理 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榕委发〔2019〕5号）、《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的通知》（榕委发〔2019〕9号）、《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榕财统〔2020〕1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组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7日对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2023年度PPP项目大件（园林）垃圾处理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经过前期收集资料、了解项目，对项目资金管理、项目业务管理、项目完成质量、各项制度落实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PPP项目大件（园林）垃圾处置费项目支出由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牵头组织，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具体实施。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是关系民生福祉和生态环境安全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保护福州“青山绿水”的重要一环，市委、市政府高

度重视红庙岭生态产业园以及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将其作为我市重大民生补短板工程予以推动。根据市政府《市十五届政府 2018 年第 21 次常务会议纪要》（〔2018〕24 号常务会议纪要）会议原则同意大件垃圾（园林）项目采取特许经营方式予以实施，并议定如下具体事项：“1、授权市城管委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权授权主体并出具授权书，同时负责组织招标，签订《PPP 项目框架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并负责后续的履约监管。2、根据 PPP 协议约定由红庙岭作为项目前期业主单位，负责征地和前期工作，及对项目公司处置厂建设、后端处置进行监管，环卫中心与园林中心对项目公司的前端收运进行监管。”

大件垃圾（园林）处置厂项目占地约 23 亩，总投资约 6600 万元，处理规模为大件垃圾 100t/d、园林垃圾 60t/d。项目采用 PPP 模式，是全国首例采用 PPP 模式运营的大件垃圾项目。项目 2019 年 12 月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验收工作投入运行，有效解决了垃圾分类中大件垃圾收运处置的问题，并实现了大件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大件垃圾处理工艺采取源头人工粗分类和拆解+优质木材外卖+其他大件破碎和磁选后焚烧的技术；园林废弃物处理工艺采取源头分类+大于 5CM 木材外卖+地被修剪和园林保洁垃圾直接焚烧+小于 5CM 树枝树叶破碎的技术。生产废水和冲洗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

（二）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 PPP 项目大件（园林）垃圾处理费项目支出，用于补助福州市大件废弃物处置服务有限公司收运、处理大件（园林）垃圾。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PPP 项目大件（园林）垃圾处理费”支出而开展，促进大件（园林）垃圾处理费的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对公众的服务水平。

（三）项目资金管理

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预算审核，严格预算执行，及时办理垃圾处理费的申请和支付，确保垃圾处理费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含当年追加的预算，下同）300 万元，项目单位实际申请资金（含当年追加的预算，下同）293.7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含当年追加的预算，下同）293.79 万元，实际支出（含当年追加的预算，下同）293.79 万元。项目实施的主要效益是提升全市垃圾处理效率，保障垃圾分类成果，促进大件（园林）垃圾资源化、无害化。

（五）项目绩效目标

依据本次评价组对“PPP 项目大件（园林）垃圾处置费项目支出”项目具体执行进行评价，总体状况较好，基本达到预期效果。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说明	方向	目标值	完成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垃圾处理量	反映该项目当年年垃圾处理量。	大于等于	1.65万吨	1.33万吨
		主城区大件垃圾辐射率	反映企业大件垃圾来源范围按PPP协议约定占项目服务范围的情况。	等于	100%	90% > 完成值 ≥ 80%
		噪声检测合格率	反映噪声污染达标情况	等于	100%	100%
		装配GPS收运车辆数	反映该项目收运车辆是否全部装配GPS的情况。	等于	7辆	7辆
	质量指标	汽车衡检验合格率	反映该项目汽车衡检验合格情况。	等于	100%	100%
	时效指标	安全隐患整改及时性	反映该项目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的情况。	等于	100%	95.31%
		大件（园林）项目正常运行时间	反映该项目全年正常运行时长情况	大于等于	300天	350天
	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奖补标准进行结算。	大于等于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	反映项目实施后提供的就业岗位情况。	大于等于	20人	13人
	生态效益指标	因大件（园林）垃圾处理不当而引发的重大环境事故数	反映项目实施后当年年度内是否发生因大件（园林）垃圾处理不当而引发的重大环境事故。	等于	0件	0件
		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反映排污许可证上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	等于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企业满意度	协助企业完成日常生产工作，带来企业社会效益，企业满意度。	等于	100%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通过对项目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提升项目实施水平。一

方面通过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与高效使用。另一方面考核评价项目管理工作的运行绩效，考察和反映项目资金产生的实际效益，分析资金使用后对项目的影 响，对后续项目实施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和决策依据。对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进行评价，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优化资金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一）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规定，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独立评价的原则实施评价。

1. 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报告；

2. 公正公开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规范为准绳，真实、客观、公正评价项目绩效；

3. 绩效相关原则：围绕资金支出与其产出进行评价，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绩效对应关系。

4. 平衡性原则：指标体系应做到短期效益与长期效益相结合，尤其要注意设计反映长期效益的非财务性指标。

（二）评价思路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行对标对表及进度梳理，评价组按结果导向原则出发，对2023年项目预算—项目总体目标—各目标细化分解，并根据对应项目支出—完成情况—产生效果与该项目目标进行一一匹配，从而反思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从绩效目标倒推分析年度活动支出的合理性。

（三）项目绩效评价开展

评价组在认真听取被评价单位情况介绍，了解立项背景、建设方案及相关制度的基础上，制定评价方案和构建评价指标体系；然后进行收集基础数据，分类整理数据，检查会计记录，走访核实数据，现场察看，社会调查问卷等工作；最后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经对收集的资料、数据、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后填制评价表，撰写评价报告。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项目实际情况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满分100分。一是决策（15%），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资金投入及绩效指标等方面的情况；二是过程（15%），主要评价项目单位的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情况；三是产出（30%），主要评价数量指标、成本指标及质量指标等方面情况；四是效益（40%）主要评价生态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详细指标体系见下表：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其说明

（一）评价指标体系

PPP 项目大件（园林）垃圾处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2.5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2.5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2.5	2.5
	绩效指标 (5分)	绩效指标合理性(2.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一项不符合扣0.5分。	2.5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2.5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5	2.5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5分)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是否有明确标准；③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2.5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2.5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5	2.5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资金到位率=财政实际下达的项目资金/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100%，绩效目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绩效目标值不扣分，未完成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3	2.94
		预算执行率 (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绩效目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绩效目标值不扣分，未完成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手续是否完备。一项不符合扣1分。	3	3
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 (10分)	垃圾处理量(3分)	在2023年度,大件、园林垃圾年处理量 ≥ 1.65 万吨,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绩效目标值不扣分,未完成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times 指标分值。	3	2.42
		主城区大件垃圾辐射率(3分)	企业大件垃圾来源范围按PPP协议约定占项目服务范围 $\geq 90\%$,得3分; 企业大件垃圾来源范围按PPP协议约定占项目服务范围大于等于80%,小于90%,得2分; 企业大件垃圾来源范围按PPP协议约定占项目服务范围小于80%,得0分;	3	2
		噪声检测合格率(2分)	噪声检测是否达标,不达标不得分。	2	2
		装配GPS收运车辆数(2分)	根据现有垃圾收运量配备收运车7辆,装配GPS收运车辆数=7辆得满分,GPS每少装一辆扣0.5分,扣完即止。	2	2
	质量指标(5分)	汽车衡检验合格率(5分)	汽车衡检验是否合格,有及时检验,设备合格得满分,不合格不得分。	5	5
	时效指标(10分)	安全隐患整改及时性(5分)	安全隐患整改是否及时,在整改期限内及时整改得满分,未及时整改的安全隐患,每项扣0.5分,扣完即止。	5	5
		大件(园林)项目正常运行时间(5分)	该项目全年正常运行时长超过300天得满分,未完成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times 指标分值。	5	5
	成本指标(5分)	奖补标准(5分)	大件垃圾每吨处理费 ≥ 60 元得2分,园林垃圾每吨处理费 ≥ 10 元得2分,大件垃圾每吨收运补贴费 ≥ 130 元得1分,否则不得分。	5	5
效益(4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提供就业岗位数(10分)	提供就业岗位数20人,得满分,未完成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times 指标分值。	10	6.5

	生态效益 指标 (20分)	因大件(园林)垃圾处理不当而引发的重大环境事故数(10分)	年度内没有发生因大件(园林)垃圾处理不当发生的重大环境事故。事故数=0起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10
		污染物排放达标率(10%)	排污许可证上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废气不达标扣5分,废水不达标扣5分,扣完为止。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受益企业满意度(10分)	协助企业完成日常生产工作,带来企业社会效益。抽样调查,满意度在95%以上(含)得满分,不足95%按比例得分、指标得分=指标分值*满意度调查得分率,低于60%不得分。	10	1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组通过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对项目深入研究、反复研讨,针对项目的特性设计相关表格进行统计、分析、核实,作为项目评价信息并设计评价方案。

2、制定评价方案。在前期分析资料的基础上,绩效评价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方式、评价依据、评价程序、时间安排及人员配置等内容。

3、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在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参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评价工作组对过程、产出和监管等指标进行细化,编制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实地考察。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科学,本次绩效重点评价采用实地考察办法,结合项目建设的特点,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进行完善,开展绩效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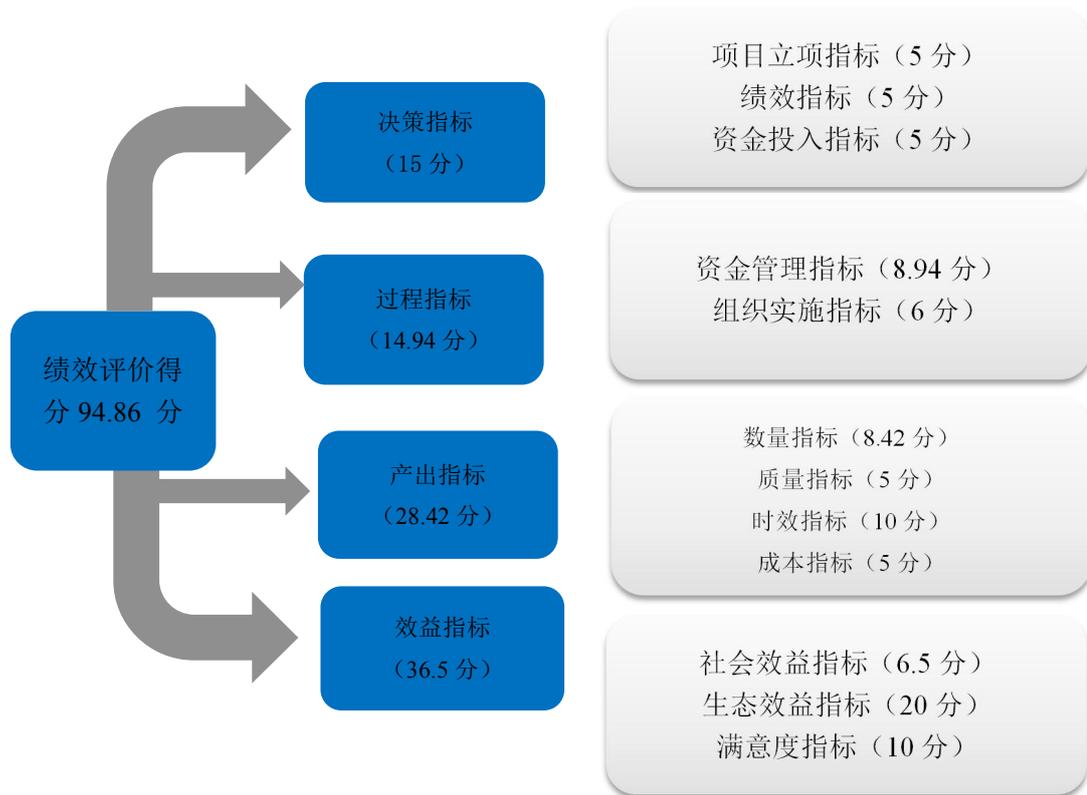
5、**绩效分析阶段。**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资料、数据分析等工作程序，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点上调查与面上分析结合的方法，确保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对自评表数据和附件的相关数据进行核实。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基于评价目的、依据和方法，结合“PPP项目大件（园林）垃圾处理费项目支出项目”实际情况，工作组对该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思路为注重评价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的全过程，关注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设定、产出效益以及后续评价的系统性。具体而言，在产出方面，主要关注项目产出数量和质量情况，在效益方面，主要关注项目在环境和社会方面的效益；在满意度方面，主要关注项目受补助企业及就职员工的满意度。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审阅了“PPP项目大件（园林）垃圾处理费项目支出”相关文件资料，并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真实性、数据的可靠性、资料的完整性、工作的有效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在此基础上，通过对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23项三级指标进行逐项逐条审核，对“PPP项目大件（园林）垃圾处置费项目支出”专项资金的立项情况、资金落实情况、业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平均得分94.86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具体得分如下：



评价结论

大件项目进入正式商业运行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条款:政府方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每季度一结的方式支付大件(园林)垃圾处理费。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负责的“PPP 项目大件(园林)垃圾处理费项目支出”项目基本达到了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公司及实施机构能按照项目相关任务要求落实到位,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一定成效。存在收运点覆盖不全、园林垃圾未全部进入红庙岭处置的问题,福州市大件废弃物处置服务有限公司应加强自身的作业考核及履约质量,增加收运量,提高产出效益,实现大件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权重 15 分,得分 15 分)

一级指标“决策”权重 15 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指标”和“资金投入”3 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 2.5 分，得分 2.5 分）

主要用于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考评结果：福州市红庙岭大件（园林）垃圾处理厂的设置符合《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区专项规划》的规划，满足城市卫生环境的要求，达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在满足无害化处理的基本要求上，最大程度实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目标，为市民创造一个清洁舒适、优美和谐的生活工作环境。2018 年 9 月 26 日市财政局通过了福州市大件垃圾（园林）处置厂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意见。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市区范围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为此设立“PPP 项目大件（园林）垃圾处置费项目支出”，该项目设立与单位职责相符。评价得 2.5 分。

（1）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 2.5 分，得分 2.5 分）

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考评结果：2018 年 5 月 8 日，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召开《福州市红庙岭大件及园林垃圾处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

与会专家组认可该项目总体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编制深度基本达到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可研报告一致通过。2018年8月31日，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福州市大件垃圾（园林）处置厂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榕晋发改基〔2018〕45号）。2019年5月13日，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福州市大件垃圾（园林）处置厂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榕晋发改基〔2019〕21号）。根据市政府文件办理告知单（编号GZ2022CJ00204号）精神，市城管委同意福州市大件垃圾（园林）处置厂PPP项目于2021年5月12日转入正式商业运行。为此设立“PPP项目大件（园林）垃圾处理费项目支出”，评价得2.5分。

2、绩效指标（权重5分，得分5分）

（1）绩效指标合理性（权重2.5分，得分2.5分）

主要用于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考评结果：①能按福州市财政局相关的绩效评价文件要求在申报年度预算时编制项目绩效指标；②项目绩效指标与总体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绩效指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相匹配，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得2.5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2.5分，得分2.5分）

主要用于评价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

计划数相对应。

考评结果：①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基本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基本上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恰当的描述。②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基本相对应。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得 2.5 分。

3、资金投入（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 2.5 分，得分 2.5 分）

主要用于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考评结果：①预算编制有相关科学论证；②有明确的标准；③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得 2.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 2.5 分，得分 2.5 分）

主要用于评价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考评结果：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基本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得 2.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权重 15 分，得分 14.94 分）

一级指标“过程”权重 15 分，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 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权重 9 分，得分 8.94 分）

（1）资金到位率（权重 3 分，得分 2.94 分）

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财政

实际下达的项目资金/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100%，绩效目标值等于100%。

考评结果：“PPP项目大件（园林）垃圾处置费项目支出”预算资金3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93.79万元，实际资金到位率97.93%。资金到位率评价得2.94分。

（2）预算执行率（权重3分，得分3分）

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绩效目标值为95%。

考评结果：“PPP项目大件（园林）垃圾处置费项目支出”预算资金300万元，当年实际到位资金293.79万元，实际支出293.7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预算执行率评价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3分，得分3分）

考核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考评结果：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②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③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得3分。

2、组织实施（权重6分，得分6分）

1、组织实施（权重6分，得分6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3 分, 得分 3 分)

考核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考评结果: 福州市大件废弃处置服务有限公司为加强业务管理制度了一系列制度, 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根据《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规章制度汇编》等项目及资金使用进行监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得 3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 3 分, 得分 3 分)

考核制度执行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手续完备。

考评结果: ①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手续完备。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得 3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权重 30 分, 得分 26.92 分)

一级指标“产出”权重 30 分, 下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4 个二级指标。

1、数量指标 (权重 10 分, 得分 8.42 分)

(1) 垃圾处理量 (权重 3 分, 得分 2.42 分)

考核在 2023 年度, 大件、园林垃圾年处理量是否不低于 1.65 万吨, 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绩效目标值不扣分, 未完成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考评结果: 根据实际 2023 年度大件、园林垃圾处理量共计 1.33 万吨, 该项得 2.42 分。

(2) 主城区大件垃圾辐射率（权重 3 分，得分 2 分）

考核大件垃圾来源范围按 PPP 协议约定占项目服务范围 $\geq 90\%$ ，得 3 分；大件垃圾来源范围按 PPP 协议约定占项目服务范围大于等于 80%，小于 90%，得 2 分；大件垃圾来源范围按 PPP 协议约定占项目服务范围小于 80%，得 0 分。

考评结果：根据 2023 年度各城区大件垃圾投放点清单，2023 年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共设立大件垃圾投放点 73 处，尚未在高新区及大学城范围设立大件垃圾投放点。企业大件垃圾来源范围按 PPP 协议约定占项目服务范围大于等于 80%，小于 90%，评价得 2 分。

(3) 噪声检测合格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考核大件项目公司 2023 年度噪声检测是否全部达标。

考评结果：根据福建中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季度环境检测，大件项目公司噪声检测全部达标，评价得 2 分。

(4) 装配 GPS 收运车辆数（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现有垃圾收运量满配备收运车 7 辆，考核大件项目公司装配 GPS 收运车辆数是否不低于 7 辆。装配 GPS 收运车辆数=7 辆得满分，GPS 每少装一辆扣 0.5 分，扣完即止。

考评结果：根据大件项目公司安装确认单，大件项目公司一共有 7 辆收运车辆装配 GPS，评价得 2 分。

2、质量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1) 汽车衡检验合格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考核大件项目公司汽车衡检验是否合格，是否有及时检验。

考评结果：根据福建华科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校准证书及校准结果，大件项目公司汽车衡检验按照国家规范要求，每半年检验一次，检验结果全部合格，评价得 5 分。

3、时效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1）安全隐患整改及时性（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考核大件项目公司安全隐患整改是否及时，在整改期限内是否有及时整改。

考评结果：2023 年度红庙岭中心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共 64 项，根据红庙岭中心安全隐患整改的要求，福州市大件废弃物处置服务有限公司须在限期内已全部整改完成，该评价得 5 分。

（2）大件（园林）项目正常运行时间（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考核大件项目公司正常运行时间是否大等于 300 天。

考评结果：福州市大件废弃物处置服务有限公司在 2023 年度正常运行时间为 350 天，该评价得 5 分。

4、成本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1）奖补标准(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考核每吨大件（园林）垃圾处置费补贴标准，不超过 PPP 协议约定的大件垃圾处置费按照 60 元/吨进行补贴，园林垃圾处置费按照 10 元/吨进行补贴，大件垃圾收运补贴费按照 130 元/吨进行补贴。

考评结果：2023 年大件垃圾处置费按照 60 元/吨进行结算，园林垃圾处置费按照 10 元/吨进行结算，大件垃圾收运补贴费按照 130 元

/吨进行结算，处置费标准达标，该项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权重 40 分，得分 36.5 分）

一级指标“效益”权重 40 分，下设“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3 个二级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6.5 分）

（1）提供就业岗位数（权重 10 分，得分 6.5 分）

项目的设立提供了就业机会，解决了一部分人员的就业问题，带来社会效益。按可研要求考核 2023 年该项目提供就业岗位数量不少于 20 人。

考评结果：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花名册可知，2023 年大件项目公司提供了 13 人的就业岗位，评价得 6.5 分。

2、生态效益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20 分）

（1）因大件（园林）垃圾处理不当而引发的重大环境事故数（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考核 2023 年度内是否有发生因大件（园林）垃圾处理不当而引起的重大环境事故。

考评结果：2023 年度内没有发生因大件（园林）垃圾处理不当而导致发生的重大环境事故。该项不扣分，考评得分 10 分。

（2）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考核排污许可证上规定的污染物（废水、废气）排放是否达标。

考评结果：根据福建中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季度环境检测，大件项目公司废水、废气排放全部达标，评价得 10 分。

3、满意度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1）受益企业满意度（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协助企业完成日常生产工作，带来企业社会效益。

考评结果：根据大件项目公司出具的职工问卷调查及满意度说明，该项目满意度 100%。满意度评价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高起点规划：一是厂区建筑设计环保美观，多采用自然通风采光。二是处置设备先进，采用德国进口液压动力、欧洲进口破碎刀具（实现堆焊修复）。三是全国首个采用自动化行车上料的处置厂（全国各地多采用人工或抓斗车上料），自动化程度高，且避免了车间空气污染，实现厂区内无人值守，仅在操控室完成垃圾处置。

2、资源化程度高：回收的大件垃圾先收集至位于市区的三个大件垃圾集散点进行初步分类，将优质木材和金属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再转运至处置厂处置，在经过破碎处置后还可以将铁类金属磁选出来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热值高，最终进行焚烧厂焚烧发电，发电量也比普通的生活垃圾更大。

3、实现垃圾从前端到后置的信息化溯源管理：因为大件垃圾的产生不像生活垃圾一样较为固定，为更科学、更有效的收运大件垃圾，项目公司打造了收运信息化平台，结合便民服务平台，将大件垃圾源头申报到智能调试收运车辆结合，有效实现了垃圾从产生源头到后端处置的信息化管理。

4、上线运营便民服务平台：为解决大件垃圾投放难问题，项目公司打造了便民服务平台，市民通过微信下单或 400 热线即可实现足不出户预约专业收运人员上门收运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市民仅需要支付几十元至一百多元的搬运费就可以实现大件垃圾的清运。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可研及项目 PPP 协议符合标准的在 PPP 协议经营范围内的园林垃圾应该交由大件项目公司处理，大件项目建设投产至今，仅收到西湖公园的园林垃圾。目前存在收运点覆盖不全、园林垃圾未全部进入红庙岭处置的问题。大件项目在对全福州大件垃圾投放点进行应收尽收工作后仍无法达到可研及项目 PPP 协议预期的每天 100 吨大件垃圾，在现有条件下每天约收运大件垃圾 40 吨左右，远远达不到设计标准。

七、有关建议

1、大件项目现有集散点三个主要分布于福州市东南侧，无法有效覆盖整个福州市区，造成大件垃圾收运量不足，建议增设大件收运集散点，更好的提高大件垃圾收运量。

2、协调园林部门按照可研及项目 PPP 合同，将合同内规定的园林垃圾交由大件项目公司进行处置；加强大件垃圾投放点的源头管理，提高大件垃圾分类的准度，加大对城市垃圾分类的宣传、推广和培训，培养居民大件垃圾正确投放意识，让大家能够自觉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分类投放垃圾，推动垃圾分类工作向常态化、标准化、规范化迈进。

八、评价结果综合运用

综上所述，该项目财政资金取得应有的投入产出和社会效益，建议下一年度可继续给予该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同时，对于该专项资金的安排给出建议：1、加大对城市垃圾分类的宣传、推广和培训，提高市民的垃圾分类意识，让大家能够自觉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分类投放垃圾，达到改善社会环境的目标。2、增大大件垃圾收运点覆盖范围，可以更好的提高大件垃圾收运量。3、规范特许经营权协议内规定的园林垃圾交由大件项目公司进行处置，保障垃圾收运量。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4年6月13日